

# 检察快讯

## 潢川县检察院 开展“五一”安全大检查

**本报讯** 4月26日,潢川县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配合潢川县看守所联合县武警中队战士20余人对监管场所进行了一次突击性的全面拉网式安全大检查。监管干警对监室逐间、逐铺、逐人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对监控系统及放风场所安全设施进行抢修,对食堂、消防设备、供电线路、违禁物品以及劳动工具进行全面检查。清除了不安全因素,保证了“五一”节日期间的监所安全。

(王俊辉)

## 固始县检察院 实行定期选树先进典型制度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固始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思想政治工作长效机制,高度重视先进典型的培养选树工作,实行每季度选树先进典型制度,即每季度由政治处组织全院干警,对各部门业务骨干进行测评,院党组根据测评情况确定1名岗位标兵和1名青年先锋,将评选出来的典型的照片和事迹材料上传至内网,并制作成展板,摆放在院大厅的显著位置,供全院干警学习、参观,注重“用身边人说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充分发挥这些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用身边的典型焕发全体干警的工作热情,以身边的榜样昭示浩然正气,努力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人才支持。

(叶青 罗明海)

## 商城县检察院 切实做好未成年人帮扶管教工作

**本报讯** 近年来,为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的帮扶管教工作,促其成人成才,商城县检察院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五位一体工作模式,即有针对性的开展家庭管教、公安监管、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社会帮教。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全面引导未成年人走上正轨,回归社会。

(曹洪飞 刘东辉)

## 息县检察院 承诺为干警办好“七件实事”

**本报讯** 近期,息县检察院为进一步落实从优待检,解决事关干警切身利益的问题,公开承诺了2013年度为干警办好的“七件实事”。这“七件实事”分别是关心干警子女的人学及就业问题、解决检察干警的职级待遇、解决事业编人员的科员职级待遇问题、完善家属院安全保卫设备、关心离退休老干部、完善院图书室设备、解决干警就餐问题等。

为此,该院党组召开专题会议,下发了“落实实事”的通知,明确了每件实事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协办部门,并要求各责任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定期推进,确保效果。

(余杰)

## 光山县检察院 案管部门“三统一”打造人民满意窗口

**本报讯** 光山县检察院自案件管理部门挂牌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新刑事诉讼规则和上级院要求,实行“统一受理案件、统一律师接待,统一接收和开具法律文书”的“三统一”机制,进一步规范了案件分流与办案流程的统一规范。今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案件110余件,接待律师和诉讼代理人10多人(次),接受法律文书120余份,有力地推进了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了司法满意度。这已成为该院实实在在的对外服务窗口,获得了社会上的一致好评。

(东超 姜明)

积极申报经费,充分发挥了检务保障在履行检察职能中的作用。在突出保障业务、办案之外,该院考虑更多的是注重细节,做好全方位服务,尽可能地多为干警提供优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去年,在争创省级文明单位的建设中,计财装备部门积极献计献策,从细微入手,美化内外环境,打造检察文化氛围,积极的投入文明单位的软硬件建设,为成功再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做出了重大贡献。

科学管理,以促进检察工作发展为宗旨。该院不断为深化检务保障工作,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从现有工作基础和实际情况出发,积极探索符合检察规律和特点的检务保障管理方法,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效益。在工作中,坚持重程序、重细节,抓过程、抓规范,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工作规程,强化流程管理和过程控制,努力形成程序严密、制度完善、标准具体、责任明确、奖惩合理的科学的工作管理体系,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化发展。



近日,固始县检察院积极组织全院干警开展“新刑事诉讼规则”知识测试,图为考试现场。

吴显强 骆健 摄



潢川县检察院认真落实检务督察制度,进一步加大节日期间警车管理及使用的督察力度。图为“五一”前该院督察人员对车辆检查后进行的封存。

张建辉 常萍 摄

## 商城县检察院 扎实推进平安建设工作

**本报讯**(余英汉 刘东辉)近年来,商城县检察院严格按照上级的总体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坚持做好检察各环节平安建设工作,重点做好涉检上访工作,坚持源头预防和就地解决,为推动平安商城建设做出了贡献。

## 平桥区检察院 充分发挥检察室作用

**本报讯**(严勇 余浩)一个距离中心城区90余里仅有4名干警的信阳市平桥区检察院明港检察室,为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维护地方稳定、促进乡镇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把平安当做一种责任

创为主的32个优秀法治文艺节目寓教于乐,使人民群众在欢乐中受到法制教育,进一步扩大了法治文化影响,提升了法治文化的辐射力和渗透力。

去年以来,市司法局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共组织开展“12.4”全国法制宣传日、“讲法治、促和谐”等法制宣传活动10余次,举办各类法制讲座100余场(次),展出展板600余块(次),出动宣传车390多辆(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近10万份,全市设立永久固定大型法制宣传标牌56个,法律宣传覆盖率达90%以上,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为我市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强化监管措施 确保内部稳定**  
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和工作效果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市司法局坚持把教育人、改造人放在第一位,全方位、多层次、综合性地开展教育改造和监管安全工作,确保监管场所始终处于安全稳定状态,为社会的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该局一是明确责任,预防风险,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稳定工作联系点制度,分别由一名局党组成员联系监狱、劳教所,切实加强了对监所安全稳定、教育改造等各项工作指导和协调。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市监狱、劳教所平安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大期间,与市监狱、劳教所分别签订了《十八大期间监所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书》,建立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工作机制,及时化解本系统可能不稳定的因素。二是加强督查,把握动态。制定监所工作专项督查实施方案,采取不定期检查、节假日检查和突击检查

等措施,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坚持狱所安全综合大检查制度,组织干警认真排查场所不安全因素和重点人员情况,严格清查、收缴各类违禁物品,严防违禁物品特别是毒品流入监管场所。加强监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不断提升干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完善狱所监管安全防范体系,确保在押在教人员宿舍、生产区和生活区等重点区域二十四小时处于视频监控状态。三是开展活动,深化教育。组织开展“迎接党的十八、确保监所安全稳定”安全竞赛活动,进一步强化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提高执法执纪能力和水平,增强干警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监所持续安全稳定。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和学习教育活动,深化对服刑人员和劳教学员的思想、政治、文化、技能教育,共举办了9期职业技能培训班,培训服刑罪犯300多人(次),有效提高了教育改造质量。

**强化矛盾化解 维护基层和谐**  
人民调解是筑牢平安高地“防火墙”。市司法局在全市建立完善3000多个人民调解组织,对各县(镇)司法所长、民调主任2000余人进行了培训,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该局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开展“人民调解春风化雨”专项活动,组织人民调解员全方位排查摸底,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状态。开展“十星人民调解委员会”创建活动,以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为重点,带动全市人民调解工作的规范开展,11个表彰对象顺利通过省司法厅检查验收。开展“全国人民调解能手”选拔活动,5名同志被司法部表彰为“全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的信阳市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拧紧社会稳定的“安全阀”。建立社区矫正信息管理平台,把符合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纳入平台管理,实现实时动态监管,提高管理的科技化水平。目前,平台已录入社区矫正人员554人,已对96人发出越界提醒警告,有效防止脱管和违法犯罪事件发生。二是严格落实各项监管措施。严格落实教育、走访、定期报告、公益劳动等工作措施,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对社区服刑人员管理的通知》,加强对管控对象的防范控制,做到重大节日必须排查,重大政治活动期间加密排查,全面掌握每一名社区矫正人员的生活、思想、就业情况,做到不脱管、不漏管、底数清、情况明、不失控,全市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例重新违法犯罪。三是采取多种矫正帮扶措施。采取“三结合”方式开展矫正教育,即个别教育与分类教育相结合、专职教育与兼职教育相结合、思想道德教育与心理健康辅导教育相结合,以形式多样的教育形式增强矫正效果。同时实施人性化帮扶,对未成年矫正对象,帮助联系就读学校;对家庭贫困、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帮助向民政部门申请低保;对没有工作又缺乏劳动技能的矫正对象,帮助他们参加技能培训,为其顺利回归社会奠定基础。

去年,该局共开展社区矫正人员集中教育329人(次),个别谈话828人(次),心理咨询20人(次),组织公益活动815人(次)。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协办

## 光山县检察院

# 强化规范管理 提升服务能力

**本报讯**(吴家海)近年来,光山县检察院始终围绕检察工作大局,积极构建“四位一体”的检务保障格局,不断提升服务检察业务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创新计财装备工作思路,为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完善制度,以规范化管理为着眼点。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检务保障工作,结合目标管理,不断规范、完善工作制度,修订规章制度,使新制度具有系统性、规范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对一些以前没有涉及到的事项但在实际工作中又经常

遇到的,在管理上进行了补充规定;对一些不合时宜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对一些没有明确的,进行了细化、大到开展基建项目建设,小到日常办公用品的购买,都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为确保制度落到实处,该院构建了“检察长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计财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凡事严格按照规定按程序办理,形成了用制度管人事的良好格局,保证了机关高效运转,从而提升了该院计财装备工作的整体水平。

落实工作,以全力服务为目标。检务保障,

重在服务。该院在落实各项工作中积极倡导高效热情的服务理念,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甘为“人梯”,甘做“蜡烛”,甘当“配角”,为机关的办公、办案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以干警满意不满意作为评价工作的重要尺度,把服务工作延伸到干警工作、生活的各个方面,为干警提供优质服。在检察资源的整体配备上,坚持倾斜办案一线,保障办案工作需要。如今年年初,全省检察机关要求筹建侦查信息平台,该院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配合自侦部门制定筹建方案,

## 新县检察院

# 试行点名接访告知书制度

**本报讯**(扶德利 李松)为畅通信访渠道,方便来访人举报、控告、申诉,方便信访接待人员高效接访,有效应对已经点名接访的上访人赴省进京到市访时劝返工作,新县检察院检察长陈军经常实地调研,指导控申部门制定《点名接访告知书》,以填补现有法律文书的空白,创新接访程序。

《点名接访告知书》主要告知内容:一是告知接访程序。来访人可根据自己反映问题的性质和公示的接访领导照片、姓名及分工,选择合适的接访领导,若被点名领导因故不能及时接访,可预约接访,也可委托其他领导或工作人员代为接访。二是

告知处访程序。来访人反映的问题属于检察院管辖的,接访领导将及时安排协调调查处理;属于其他机关或部门职责范围的问题,将向来访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指明投诉方向。三是告知办访规定。被点名的接访领导将信访事项的承办部门、办理期限、答复反馈等相关规定告知来访人。信访接待员告知来访人将被点到的领导姓名填写在《点名接访告知书》上指定位置。最后由被访人签名并捺手印,注明点名接访的日期。

目前,该院点名接访了2件告急访和1件缠访,取得了较好的化解效果。

## 罗山县检察院

# 做好重点工程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周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始终把保障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相继与重点工程投资建设单位建立了职务犯罪预防共建机制,全程参与了数个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资金达十几亿元,没有发生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确保了每一笔国家建设资金的安全运转,达到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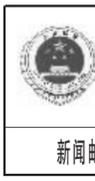
该院始终坚持“到位不越位、尽职不越权、参与不干预”的原则,积极与建设单位共同研究如何做好该项工程的预防工作,成立预防领导小组,制订预防方案,双方明确各自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通过对工程前期采取阳光招投标预防、工程预算预防、成立工程预防组织等措施;工程中期对资金拨付、材料采购、工程施工质量等细节进行预防;工程后期对工程决算、工程验收进行预防的三段式预防,确保了预防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在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预防中,该院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实施招投标制度,加大工程质量的监察力度,包括对工程建设资金的管理、监督,工程设计的变更、签证和验收以

及大宗物品的采购,监督是否存在转包、非法分包等等。该院还定期或不定期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召开座谈会、现场会等,了解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

该院加强与建设单位的信息交流和情况通报工作,确保预防工作取得成效。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重大事项都邀请检察机关的人员参与,对工程建设违法违纪事件查处情况,及时向检察机关通报。检察机关就发现的工程建设单位所存在制度或管理上的漏洞,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协助抓好整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该院通过举办法制讲座、剖析典型案例等宣传教育形式,大力宣传职务犯罪的严重性和危害性,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廉政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制意识和拒腐防变的能力,确保该项工程的建设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效果。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新闻邮箱: xinjiansuan399@sina.com

## □信司宣

用责任撑起一片蓝天,用忠诚构建社会和谐。长期以来,市司法局把平安建设当作一种责任,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在确保监所安全和系统内部稳定的前提下,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全面加强干警队伍建设、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努力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用一串沉甸甸的数字、一项项金灿灿的业绩实现了我市司法行政事业的新突破,描绘出司法行政机关勇挑重担、不辱使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壮丽风景!

### 强化法制宣传 优化发展环境

市司法局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以一系列有规模、有声势、有影响的法制宣传活动,奠定全市平安建设的基础,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该局一是持续开展“每月一法”宣传活动。年初以治市办1号文向各县(区)、市直相关单位下发关于开展“每月一法”宣传活动的通知,把25个承办单位所要宣传的41部主要法律、法规、条例逐月量化分解,每月检查督导宣传情况,保证了“每月一法”宣传工作的落实。二是组织召开全市法治环境建设工作大会。要求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合力保障法治环境建设,以法治环境建设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突出司法公正,健全司法保障机制,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和司法监督体系;强化法治宣传,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健全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治队伍建设;严格权力监督,强化社会监督管理,严格行政问责制度。三是开展各种法制宣传活动。开展以“法律知识学习全覆盖、提升公民法律素质,法律正确使用全覆盖、提升社会治理环境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双覆盖双提升”活动和“深化法律六进、服务科学发展”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切实提高公众法治环境满意度。组织全市首届法治文艺汇演,以自